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ESSA FINANCIAL GROUP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其他買方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DILIGENT
CAPIT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9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相關接納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將會或有意另行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uo-auction.com>)。

香港，2025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倘適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5月30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5月30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6月20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7月2日(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並未規定下一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 (4)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匯款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 (5)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交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或之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的另一個營業日)。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情況。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人現正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的「要約的提呈範圍」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及「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其已於2025年4月25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企業融資」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統稱
「富中證券」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公告

釋 義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所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即英皇企業融資及道勤資本)，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22日，即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仕坤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杰峰先生
「鄭先生」	指	鄭浩然先生
「不出售承諾」	指	其他買方各自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出售承諾，承諾其不會以下列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其1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或在其中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的該等其他權益：(i)就5,000,000股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ii)就5,000,000股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及(iii)就5,000,000股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
「要約人」	指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

釋 義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共同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收購守則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每份購股權為0.0001港元
「其他買方」	指	瑞和數智、李先生及鄭先生的統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 粉紅色 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和數智」	指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接收股份要約項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代理人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由2024年11月2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作為賣方)及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從賣方轉讓予要約人及其他買方的374,967,27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共同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的承諾，在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之前，彼等不得行使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賣方」	指	安藤湘桂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完成前為控股股東

釋 義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ESSA FINANCIAL GROUP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其他買方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4月25日，賣方、要約人及其他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及其他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74,967,27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64,985,602.3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44港元。完成已於2025年4月25日落實。

於完成後，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合共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代表要約人)現正遵照收購守則共同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及其他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 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現正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是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金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負值，而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在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要約在提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股份要約價。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 貴公司或由要約人及 貴公司共同作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約63.33%；
- (i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折讓約70.67%；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76港元折讓約34.91%；
- (iv) 於2024年3月31日(即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8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7.95%；及
- (v) 於2024年9月30日(即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5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9.2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於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2日)及每股股份0.42港元(於2025年3月11、12、13、14、17、18、19、20及21日)。

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20百萬港元。

根據承諾，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及要約人承諾並約定，在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之前，彼等不得行使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撇除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374,967,278股外，合共125,032,722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的

價值約為55.01百萬港元(假設在要約結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且在股份要約結束前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鑒於承諾在股份要約結束前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則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而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為4,800港元。

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以富中證券所提供最高金額為56.0百萬港元的貸款撥付要約項下應支付的全部代價。根據該貸款的條款，只要貸款的任何部分或根據貸款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仍未償還，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時存入要約人於富中證券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在全面接納要約後要約人應支付的總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自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其交回的購股權及附帶的所有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允許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總代價或(如較高)涉及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的0.1%計算，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有關股份的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有關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 貴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次有關要約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貴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富中證券、英皇企業融資、道勤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現正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然而，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他買方的資料

要約人及黃先生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由黃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先生。

黃先生，44歲，於清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的課程中畢業，獲得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產業鏈。深圳金雅福在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295位。黃先生直接持有深圳金雅福約57.06%股權，並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公司間接持有深圳金雅福約40.87%股權。黃先生同時擔任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工商聯副主席、深圳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會長。儘管黃先生的背景及經驗未必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直接相關，要約人擬憑藉黃先生的個人背景、管理經驗、在中國的廣泛網絡及業務聯繫為 貴集團提供價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函件「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

黃先生為獲提名執行董事黃仕峰先生的胞兄。

其他買方

瑞和數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瑞和數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化的綜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商品貿易。基於可得公開資料，概無瑞和數智股東持有瑞和數智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李先生，58歲，以遙距學習方式畢業於桑德蘭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專注於建築裝修設計）。李先生目前是JKL Investment, s.r.o.的擁有人，該公司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鄭先生，36歲，於2013年畢業於大連海洋大學，獲授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在招商銀行工作，最後擔任招商銀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的行長。鄭先生為沁灣(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沁灣」)的創始合夥人之一，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沁灣的合規及風險控制官。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要約人無意(i)中止僱員的僱傭；(ii)處置(除下文詳述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變更外)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惟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之內除外；及(iii)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資產。要約人亦有意緊隨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目前的意向是，根據要約人不時的檢討，對於 貴集團持續營運屬必要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將在完成後繼續擔任相關集團公司的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為配合 貴集團在其他主要亞洲城市及全球市場建立並加強品牌形象及影響力的目標，除 貴集團希望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當代藝術品及珠寶並進一步擴大台灣市場的業務外，要約人及 貴集團對探索日後進軍粵港澳大灣區的拍賣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可能性抱持開放態度。憑藉黃先生的個人背景、管理經驗、在中國的廣泛網絡及業務聯繫，要約人擬為 貴集團提供價值探索在拍賣及相關服務界別的持續業務發展，以及將與 貴集團目前業務具有協同效益的其他潛在商機。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根據審查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處置是否合適，以促進其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到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未就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 貴集團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組成。

預期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以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委任至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提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仕峰先生（「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錢女士」）及童軍先生（「童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佳教授（「何教授」）、胡左浩教授（「胡教授」）及梁廷育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委任將於本綜合文件刊登後生效。董事會主席的變更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起生效。

其中三名獲提名董事（即黃先生、李先生及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他買方的資料」一節。其餘六名獲提名董事（即黃仕峰先生、錢女士、童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仕峰先生

黃仕峰先生，42歲，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獲授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黃仕峰先生於黃金及珠寶科技及技術研發創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黃仕峰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深圳金雅福的執行總裁兼創新中心總監，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深圳上善智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黃仕峰先生為黃先生（獲提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胞弟。

錢源源女士

錢女士，41歲，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錢女士於深圳黃金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錢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深圳金雅福，於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培訓部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黃金及珠寶銀行渠道總裁助理，及自2025年4月起擔任副總裁。

童軍先生

童先生，60歲，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童先生為深圳金雅福的總經理，而自2020年5月起，童先生一直為深圳金雅福的常務副總裁。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童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的協理副院長及高層管理培訓主任。彼亦曾於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證券部的副總經理。

何佳教授

何教授，70歲，於1975年10月至1978年7月以工農兵學員身分在中國黑龍江大學數學系學習、於1983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授計算機科學與決策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8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何教授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高等教育機構擁有超過35年的學術經驗。自2021年10月起，何教授擔任山東大學講席教授，而於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何教授為浙江大學國際聯合商學院求是講座教授。自2022年2月起，何教授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投融資工作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何教授自2011年起亦擔任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何教授(i)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4年12月獲委任為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20)的獨立董事；及(iii)於2018年6月至2025年1月獲委任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左浩教授

胡教授，60歲，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獲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1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胡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於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及於1988年8月至1995年10

月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講師。胡教授目前亦為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的副會長及企業工作委員會主任，以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中國企業研究中心的常務副主任。

胡教授(i)自2022年5月起擔任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55)的獨立董事；(ii)自2024年5月起擔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344)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0年6月起擔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24)的獨立董事。

梁廷育先生

梁先生，50歲，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洲伍倫貢大學，獲授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06年11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08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

梁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獲委任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將分別與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各自須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載列如下)。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當中參考其在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薪酬政策。在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 貴公司不會向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支付任何作為董事的酬金，亦不會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獲提名董事	每年董事袍金
黃先生	480,000港元
黃仕峰先生	360,000港元
錢女士	240,000港元
童先生	240,000港元

貴公司將分別與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委任之日起為一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各自須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將予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載列如下)。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當中參考其在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薪酬政策。在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 貴公司不會向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支付任何作為董事的酬金，亦不會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獲提名董事	每年董事袍金
李先生	60,000港元
鄭先生	60,000港元
何教授	120,000港元
胡教授	120,000港元
梁先生	120,000港元

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童先生、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均已確認，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 貴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童先生、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的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在適當時由 貴公司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若要在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被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為此目的由 貴公司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接納及結算程序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按其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而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有關獨立股東，或如屬聯名購股權持有人，則寄發予 貴公司記錄上名列首位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 貴公司、力高證券、富中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道勤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的遺失或延遲或可能因而造成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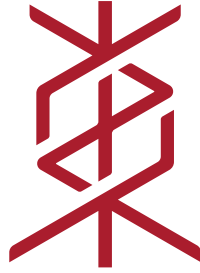
倘 閣下就要約對本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龐卓斌
謹啟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冲
謹啟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先生 (主席)

安藤惠理女士

葛文海先生

孫鴻月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林淑玲女士

秦治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東京都

中央區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ESSA FINANCIAL GROUP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其他買方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4月25日,賣方、要約人及其他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及其他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74,967,27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64,985,602.3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44港元。完成已於2025年4月25日落實。

於完成後,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合共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賣方持有的374,967,278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無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合共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8,000,000股新股份。除股份及4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代表要約人）現正遵照收購守則共同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及其他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現正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是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金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

負值，而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在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要約在提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約63.33%；
- (i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折讓約70.67%；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76港元折讓約34.91%；
- (iv) 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8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7.95%；及
- (v) 於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5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9.2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於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2日)及每股股份0.42港元(於2025年3月11、12、13、14、17、18、19、20及21日)。

要約的價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的「要約的價值」一節，當中載列要約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				
人士	374,967,278	74.99	374,967,278	74.99
賣方(附註1)	374,967,278	74.99	—	—
要約人(附註2)	—	—	329,967,278	65.99
瑞和數智(附註3)	—	—	15,000,000	3.00
李先生	—	—	15,000,000	3.00
鄭先生	—	—	15,000,000	3.00
其他股東	<u>125,032,722</u>	<u>25.01</u>	<u>125,032,722</u>	<u>25.01</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安藤惠理女士為賣方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藤惠理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部分代價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I、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結清，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9)類別，賣方及要約人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瑞和數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4. 除於完成前持有374,967,278股股份的賣方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他買方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的「有關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他買方的資料」一節以及附錄四。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的「要約人對貴公司的意向」一節以及附錄四。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了解到：(i)要約人無意中止僱員的僱傭或處置(除下文詳述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變更外)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惟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之內除外，或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資產；(ii)要約人將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目前的意向是，根據要約人不時的檢討，對於本集團持續營運屬必要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將在完成後繼續擔任相關集團公司的董事；(iii)黃先生將憑藉其個人背景、管理經驗、在中國的廣泛網絡及業務聯繫與本集團探索日後進軍粵港澳大灣區的拍賣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可能性。要約人亦擬為本集團提供價值探索在拍賣及相關服務界別的持續業務發展，以及將與本集團目前業務具有協同效益的其他潛在商機；(iv)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v)根據審查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處置是否合適，以促進其增長；及(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到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未就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本集團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

預期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以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委任至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已提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委任將於本綜合文件刊登後生效。董事會主席的變更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起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的「維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被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為此目的由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意見，以及彼等為達致推薦建議(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亦應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倘閣下就要約對本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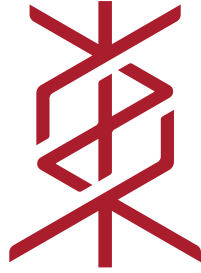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2025年5月30日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ESSA FINANCIAL GROUP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其他買方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而言)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吾等批准，英皇企業融資及道勤資本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在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價及流通性，倘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會高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視乎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並非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吾等如此建議，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前，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此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彼等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淑玲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治民先生

2025年5月30日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ESSA FINANCIAL GROUP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其他買方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4月25日，賣方、要約人及其他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及其他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74,967,278股待售股份，相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64,985,602.3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44港元。完成已於2025年4月25日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8,000,000股新股份。除股份及4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旨在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要約。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i)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兩年及直至該日期止，除就要約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是次委聘外，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與(i)貴集團；(ii)貴公司的控股股東；(iii)要約人；或(iv)要約人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

於緊接吾等獲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兩年及直至該日期止，吾等與(i) 貴集團；(ii)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iii)要約人；或(iv)要約人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i) 貴集團；(ii)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iii)要約人；或(iv)要約人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股本相關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就吾等獲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綜合文件中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綜合文件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當中包括審閱(i) 聯合公告；(ii)綜合文件；(iii)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分別為「**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iv)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v)從公共領域獲得的其他資料。

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

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吾等的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就要約而言，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彼等的稅務影響，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的本身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獨立股東倘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供彼等考慮要約，而除載入綜合文件之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所述，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正共同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載列於綜合文件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及其他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貴集團專門拍賣各類藝術品，主要為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玩及中日茶具。

1.2 歷史財務資料

(i) 貴集團合併收益表概要

下文概述摘錄自2024年年報的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3年首六個月期間**」及「**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

	2024年首六 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首六 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明細				
—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	29,447	31,495	48,671	59,838
— 藝術品銷售	2,444	699	9,181	12,924
總收益	31,891	32,194	57,852	72,762
毛利／(毛損)	26,953	29,501	46,779	53,321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1,104)	1,689	(26,926)	(8,282)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149)	1,599	(26,890)	(8,286)
— 非控股權益	45	90	(36)	4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

根據2024年年報，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總收益約57.9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約72.8百萬港元減少約20.5%。在此總額中，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48.7百萬港元(2023財年：約59.8百萬港元)，來自藝術品銷售的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2023財年：約12.9百萬港元)。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對中日藝術品市場的需求及整體狀況(特別是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整體發展)造成影響。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總毛利約46.8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約53.3百萬港元減少約12.2%。2024財年的毛利率約為80.8%，較2023財年的毛利率約73.2%有所上升。該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相關業務及藝術品銷售的收益所帶來的利潤率上升所致。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虧損約26.9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虧損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8.6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iii)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所致。

2023年首六個月期間與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的比較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錄得總收益約31.9百萬港元，較2023年首六個月期間約32.2百萬港元減少約0.9%。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貴集團的總毛利約為27.0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約29.5百萬港元減少約8.6%。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約為84.5%，對比2023年首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則約為91.6%。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1.1百萬港元，對比2023年首六個月期間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約2.7百萬港元所致。

(ii)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

	於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369	28,498
流動資產	406,897	368,139
總資產	432,266	396,637
非流動負債	33,210	36,674
流動負債	156,453	121,017
總負債	189,663	157,691
淨資產	242,603	238,946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 貴公司擁有人	239,100	235,636
— 非控股權益	3,503	3,310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於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239.1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3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5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約8.1百萬港元；(iii)於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約133.8百萬港元；(iv)於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9.4百萬港元；(v)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3.2百萬港元；及(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6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8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約1.2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約8.7百萬港元；(iii)借款約40.7百萬港元；(iv)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1百萬港元；(v)當期所得稅負債約0.9百萬港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6.0百萬港元。

2.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矢志通過進入當代藝術品及珠寶領域使其業務多元化，以及進一步拓展台灣市場的業務。未來，貴集團將力求維持穩定增長及發展，並繼續秉承「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宗旨，在藝術品拍賣市場為藝術品愛好者搜羅更多有價值的藝術品。

此外，為了增強在重點地區對亞洲藝術品的覆蓋，貴公司已開始部署與台灣同業進行聯合徵集活動。貴集團將不斷豐富拍品種類，以滿足收藏家的多樣化口味。同時，貴集團的管理層將探索與其他拍賣公司合作的機會，以加速業務發展。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舉措的具體計劃。

根據上述貴集團的舉措，吾等已進行桌面研究以深入了解拍賣行業。吾等的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及日本的藝術品拍賣行業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受到兩個關鍵因素的影響：(i)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特別是在香港及日本；及(ii)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

根據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與瑞銀(UBS)發佈的《2025年藝術市場報告》(Art Market Report 2025)¹，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經歷了一次下滑。2019年至2024年期間，公開拍賣銷售由250億下跌至190億，反映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負5.3%。此分部大幅波動，包括於2020年因疫情干擾而急跌27.6%，並隨後於2021年大幅反彈49.7%。銷售於2022年平穩，惟於2023年再度下跌7.0%及於2024年驟降24.6%。相反，私人拍賣銷售展現持續增長，雖然於2022年短暫下跌9.5%，其由2019年的25億上升至2024年的44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2024年全球藝術品銷售總額減少12%至估計金額575億美元，是連續第二年出現銷售放緩。於2024年，萎縮情況因公開拍賣全年大幅下跌24.6%而有所加劇，而私人銷售則保持韌性，增長達12.8%。

¹ 巴塞爾藝術展及瑞銀。2025年藝術市場報告。可於以下網址取得：
<<https://theartmarket.artbasel.com/download/The-Art-Basel-and-UBS-Art-Market-Report-2025.pdf>>

根據同一報告，在市場波動或不明朗時，當整體環境被認為不太有利，私人銷售渠道往往表現優於公開拍賣。在該等時期，賣方通常偏好私人交易，因為私人交易在定價及時間方面提供更大的控制權及靈活性。此外，私人銷售使賣家能夠將交易細節及買方需求水平保密，避免公開披露。

根據2024年年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全年總收益為57.9百萬港元。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為主要推動力，產生收益48.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84.1%。藝術品銷售產生收益9.2百萬港元，僅佔總收益的15.9%。另一方面，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於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產生總收益31.9百萬港元，其中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活動佔比高達92.2%，達29.4百萬港元。藝術品銷售的收益僅為0.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6%。鑑於貴集團的業務仍然高度集中於拍賣相關業務，該業務佔總收益的絕大部分，故公開拍賣的減少及私人銷售的增長似乎不利於貴集團的表現。因此，貴集團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仍然不明朗。

地理上，中國(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在全球領先藝術品市場中退居第三位，以價值計佔全球銷售額的15%，按年下跌4%。在經濟增長放緩、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及其他經濟不確定性的背景下，中國藝術品市場的銷售額在2024年急劇下滑31%至84億美元，為2009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同樣地，佳士得、蘇富比及富藝斯在香港的拍賣銷售額在同期下跌了30%。

相對而言，日本藝術品市場呈現更為正面的發展趨勢。根據《2025年藝術市場報告》，日本藝術品市場在2024年按年增長2%。然而，由於面臨日益緊張的貿易關係及經濟放緩的不利因素，該市場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隨著貿易夥伴之間關稅及反制措施的升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於2025年4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²中，下調其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預測已從2025年1月的3.3%下調至2025年4月報告的2.8%。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的預測增長率下調了0.6%，從4.6%降至4.0%；而日本於相同期間的預期增長率亦下調了0.5%，從1.1%降至0.6%。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遭受的重大影響可能對中日藝術品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該情況可能導致市場需求、估值及整體狀況不可預測，並可能影響藝術

²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2025年4月)。可於以下網址取得：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5/04/22/world-economic-outlook-april-2025>>

品拍賣行業的發展。在仔細考慮該等因素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對全球經濟復甦仍然不明朗的評估。

就新管理層的資歷而言，吾等已審閱黃先生的履歷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內「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一節。儘管黃先生的背景及經驗未必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直接相關，要約人擬憑藉黃先生的個人背景、管理經驗、在中國的廣泛網絡及業務聯繫為 貴集團提供價值。

3.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

3.1 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他買方的背景

(i) 要約人及黃先生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黃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而黃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黃先生，44歲，持有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透過兩間大學合辦的課程取得該等學位。黃先生為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產業鏈。2024年，深圳金雅福在《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295位。黃先生直接持有深圳金雅福約57.06%股權，並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公司擁有約40.87%間接權益。黃先生同時擔任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工商聯副主席、深圳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會長。

(ii) 其他買方

瑞和數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瑞和數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化的綜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以及商品貿易。基於可得公開資料，概無瑞和數智股東持有瑞和數智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李先生，58歲，以遙距學習方式畢業於桑德蘭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專注於建築裝修設計)。李先生目前是JKL Investment, s.r.o.的擁有人，該公司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鄭先生，36歲，於2013年畢業於大連海洋大學，獲授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在招商銀行工作，最後擔任招商銀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的行長。鄭先生為沁灣(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沁灣」)的創始合夥人之一，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沁灣的合規及風險控制官。

3.2 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

緊接完成前，除賣方持有的374,967,278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無權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合共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在 貴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3.3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誠如「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的「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述，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無意中止僱員的僱傭或處置(除下文詳述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變更外)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

惟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之內除外。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根據審查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處置是否合適，以促進其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到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未就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 貴集團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繼續以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3.4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組成。

誠如「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預期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以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委任至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提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仕峰先生（「**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錢女士**」）及童軍先生（「**童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佳教授（「**何教授**」）、胡左浩教授（「**胡教授**」）及梁廷育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委任將於綜合文件刊登後生效。董事會主席的變更將於截止日期起生效。

黃先生、李先生及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有關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他買方的資料」一段，而其餘六名獲提名董事黃仕峰先生、錢女士、童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的履歷詳情(乃摘錄自「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載列如下：

黃仕峰先生

黃仕峰先生，42歲，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獲授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黃仕峰先生於黃金及珠寶科技及技術研發創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黃仕峰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深圳金雅福的執行總裁兼創新中心總監，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深圳上善智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黃仕峰先生為黃先生(獲提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胞弟。

錢源源女士

錢女士，41歲，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錢女士於深圳黃金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錢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深圳金雅福，於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培訓部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黃金及珠寶銀行渠道總裁助理，及自2025年4月起擔任副總裁。

童軍先生

童先生，60歲，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童先生為深圳金雅福的總經理，而自2020年5月起，童先生一直為深圳金雅福的常務副總裁。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童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的協理副院長及高層管理培訓主任。彼亦曾於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證券部的副總經理。

何佳教授

何教授，70歲，於1975年10月至1978年7月以工農兵學員身分在中國黑龍江大學數學系學習、於1983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授計算機科學與決策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8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何教授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高等教育機構擁有超過35年的學術經驗。自2021年10月起，何教授擔任山東大學講席教授，而於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何教授為浙江大學國際聯合商學院求是講座教授。自2022年2月起，何教授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投融資工作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何教授自2011年起亦擔任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何教授(i)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4年12月獲委任為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20)的獨立董事；及(iii)於2018年6月至2025年1月獲委任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左浩教授

胡教授，60歲，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獲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1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胡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於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及於1988年8月至1995年10月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講師。胡教授目前亦為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的副會長及企業工作委員會主任，以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中國企業研究中心的常務副主任。

胡教授(i)自2022年5月起擔任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55)的獨立董事；(ii)自2024年5月起擔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344)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0年6月起擔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24)的獨立董事。

梁廷育先生

梁先生，50歲，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洲伍倫貢大學，獲授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06年11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08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

梁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獲委任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將分別與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各自須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載列如下)。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當中參考其在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薪酬政策。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貴公司不會向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支付任何作為董事的酬金，亦不會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獲提名董事	每年董事袍金
黃先生	480,000港元
黃仕峰先生	360,000港元
錢女士	240,000港元
童先生	240,000港元

貴公司將分別與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委任之日起為一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各自須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將予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載列如下)。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當中參考其在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貴集團的薪酬政策。在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貴公司不會向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支付任何作為董事的酬金，亦不會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獲提名董事	每年董事袍金
李先生	60,000港元
鄭先生	60,000港元
何教授	120,000港元
胡教授	120,000港元
梁先生	120,000港元

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童先生、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均已確認，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

事職務；(ii)與 貴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童先生、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的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在適當時由 貴公司作出進一步公告。

4.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的評估

4.1 股份要約價與歷史股價的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約63.33%；
- (i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折讓約70.67%；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76港元折讓約34.91%；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1港元折讓約8.52%；
- (v) 於2024年3月31日(即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8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7.95%；及
- (vi) 於2024年9月30日(即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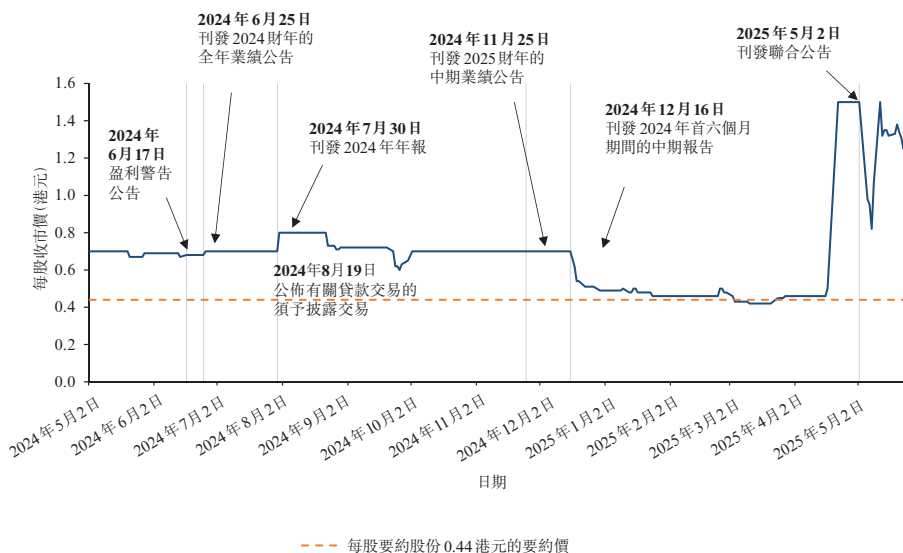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9.28%。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照(i)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ii)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性；及(iii)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分析股份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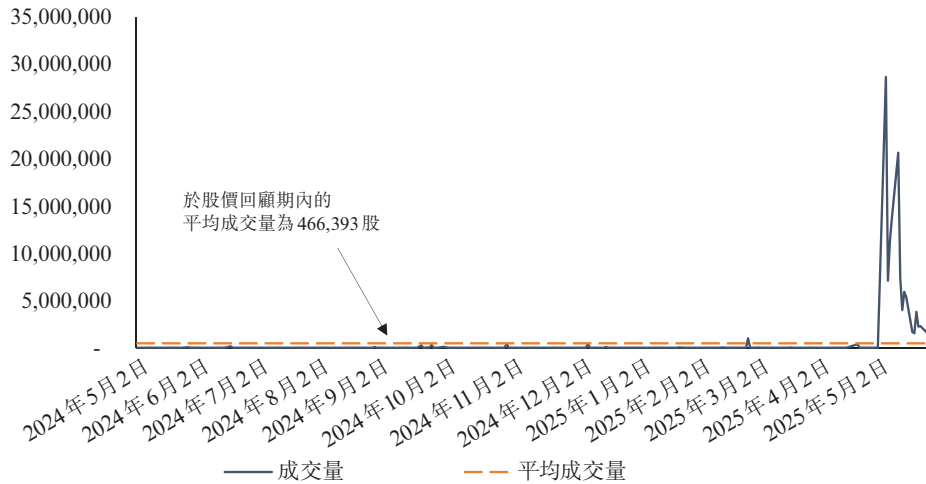
4.2 吾等對歷史股份價格表現的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24年5月2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回顧期」)每股收市價的變動。此12個月期間通常用於股份價格分析，並足以說明近期構成可能影響股份的季節性因素的價格變動。此方法使股份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間能夠進行合理比較，從而有助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



歷史成交量



於2024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42港元(「**最低股份價格**」)至1.5港元(「**最高股份價格**」)之間。在公告前期間，最高股份價格相較股份要約價的溢價約為3.4倍，而最低股份價格相較股份要約價的折讓則約為4.5%。於公告前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65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溢價約1.48倍。換而言之，股份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3%。

吾等注意到，股份(i)於股價回顧期內231日按高於每股股份要約價買賣，相當於股價回顧期內交易日總數約94.3%，亦相當於自刊登聯合公告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公告後期間**」)交易日總數的100%；(ii)於股價回顧期內14日按低於每股股份要約價買賣，相當於股價回顧期內交易日總數約5.7%，以及公告後期間內0日，相當於公告後期間內交易日總數的零；(iii)於股價回顧期內0日及於公告後期間內0日按每股股份要約價買賣。

為提供更詳細的評估，吾等已進一步將股價回顧期具有顯著收市價波動的期間分為三個部分：(i)由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12月16日；(ii)由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及(iii)由2025年4月2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12月16日

股份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間於0.6港元與0.8港元之間波動，並無顯著變化。根據吾等的觀察，吾等並未識別到 貴公司有任何公開公告可解釋股份收市價的變動。經與管理層討論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解釋此價格變動的事件或因素。

由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

於2024年12月16日刊發2024年中期報告後，股份收市價顯著下跌，從2024年12月16日的0.7港元下跌至2025年1月9日的0.49港元。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2024年首六個月期間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首六個月期間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百萬港元。吾等評估，該已公佈的財務資料已引起投資者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的擔憂，這可能將於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下跌趨勢中反映。

由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17日，股份收市價在股份要約價附近波動，介乎0.42港元至0.50港元。

由2025年4月2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買賣由於待發佈聯合公告而於2025年4月23日暫停（「**短暫停牌**」）。據悉，於2025年4月22日（短暫停牌前），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4月17日的0.5港元上升至1.50港元。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排除股份買賣暫停的期間，股份收市價在0.82港元至1.5港元之間波動。

根據吾等的查詢，董事確認，除刊發聯合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於其刊發前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重大事件。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顯著價格波動會或不會於要約期內及／或之後出現。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於股價回顧期內每股股份約0.69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3%，但經過仔細考慮，吾等認為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i) 儘管股份要約價在股價回顧期的大部分時間內遠低於每股收市價的範圍，股份要約價處於股價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的範圍內；
- (ii) 股份要約價低於約0.691港元的平均值及約0.7港元的中位數，惟歷史成交量於股價回顧期內極為低企；
- (iii) 不包括在最後交易日觀察到的臨時價格上漲（乃因其異常高的水平而被視為異常值），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及包括當日在內連續30個交易日（即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44港元。貴公司表示，其並不知悉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急升的任何原因。撇除此個別且未能解釋的價格急升，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與股份要約價相符；及
- (iv) 儘管自2025年5月2日起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相信是由於聯合公告所致），經計及貴公司告知收益下降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導致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虧損，故未能確定要約結束後股份收市價能否維持於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4.3 吾等對歷史成交量及流通量的分析

吾等已對於股價回顧期的股份歷史成交量進行全面分析。下表提供於股價回顧期的股份總成交量、交易日數、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等關鍵指標。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間／月份	股份總 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1)	平均每日成	股份每月成
				交總量	交總量
				估 貴公司	估 貴公司
				行股份總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	%
				(附註2)	(附註3)
2024年					
5月(由2025年5月2日起)	74,000	21	3,524	0.001%	0.003%
6月	154,000	19	8,105	0.002%	0.006%
7月	2,000	22	91	0.000%	0.000%
8月	110,000	22	5,000	0.001%	0.004%
9月	692,000	19	36,421	0.007%	0.029%
10月	416,000	21	19,810	0.004%	0.016%
11月	0	21	0	0.000%	0.000%
12月	484,000	20	24,200	0.005%	0.019%
2025年					
1月	34,000	19	1,789	0.000%	0.001%
2月	1,048,000	20	52,400	0.010%	0.042%
3月	70,000	21	3,333	0.001%	0.003%
4月	380,000	19	20,000	0.004%	0.016%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118,264,682	17	6,956,746	1.390%	5.56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不包括5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由最低的零股(2024年11月)至最高佔該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不等。自5月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的平均成交量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9%。然而，由於其可能屬於有關要約的短暫及不可持續市場反應，5月的數據已獲排除。

若只計及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由流通股份」)，股份於股價回顧期(不包括5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最低的零股至最高佔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約0.042%。自5月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的平均成交量升至佔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的5.564%。然而，由於其可能屬於有關要約的短暫及不可持續市場反應，5月的數據已獲排除。

綜合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極為低微。這引起對獨立股東能否有足夠流通量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的疑慮。

由於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歷史成交量普遍偏低，獨立股東(尤其持有大量股權者)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這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向下壓力。因此，如獨立股東選擇出售股份，該等要約允許彼等(尤其持有重大股權者)至少可按股份要約價出售部分股份。

4.4 吾等對市場可資比較者的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評估以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i)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在日本從事拍賣業務，且該業務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佔其收入超過50%。此選擇標準乃經考慮 貴集團於2024財年超過65%的收入來自於日本的拍賣及私洽而建立。

儘管已進行詳盡無遺的搜索，吾等未能識別符合上述條件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此外， 貴公司亦已確認其並不知悉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日本從事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公司。

因此，吾等已將標準(i)的範圍擴展至包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已確定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股東應注意，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惟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日本或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公司未必適合作直接比較。投資者基礎、地區證券市場成熟度及證券交易所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結構或發展階段的差異均可導致同一行業內的估值及評級出現明顯差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異。此外，吾等排除主要在其他地區經營的藝術品拍賣公司，原因是其經營狀況與日本及香港大相徑庭，尤其是在租賃成本、工資水平及整體成本結構方面，而這進一步令具有意義的比較變得複雜。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此乃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的估值指標。然而，由於 貴公司及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在其最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並不可用。鑑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拍賣業務，商業模式並非以資產為基礎，因此市賬率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基礎，故並未在吾等的分析中採用。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十億日圓)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最近經審核的財 政年度結算日	收益 (百萬日圓)	市銷率 (附註3)
株式会社NEW ART HOLDINGS	7638.TYO	在日本製造及銷售婚嫁珠寶、經營美容院、策劃藝術品拍賣，以及銷售藝術品、化妝品、健康食品及運動用品。	24.98	1,361.6	2024年3月31日	21,100	1.18
株式会社Shinwa Wise Holdings	2437.TYO	在日本經營藝術品及其他資產的拍賣、銷售電力，以及從事房地產、小額貸款、醫療及文化支援業務。	3.77	205.4	2024年5月31日	2,036	1.85
		最高	24.98	1,361.63			1.85
		最低	3.77	205.38			1.18
		平均值	14.38	783.5			1.52
收益 (百萬港元)							
貴公司	1939.HK	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220.0 (附註4)		57.9	3.80 (附註5)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是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港元市值是以匯率100日圓兌5.45港元計算得出。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是將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從各自最新年報中摘錄的收益計算得出。
4. 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是基於(i)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5. 此乃基於(i)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iii)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益計算得出。

要約價隱含的市銷率約為3.8倍，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這顯示 貴公司按要約人向獨立股東所提呈的要約價計的估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自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得出的市銷率。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要約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相比具有吸引力。

然而，由於樣本數量較少，而且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業務性質、地理重點、營運規模、增長前景及資本結構存在差異，此可資比較分析可能存在局限性。因此，此分析僅供參考，以提供市場對大致類似業務的看法的見解，並不應被視為明確的估值指標。

考慮到過往於股價回顧期內的股份成交量低企，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應注意到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存在挑戰。因此，彼等務請密切留意要約期內的股份成交價及流動性、考慮大量出售對股份價格的潛在影響，並將要約視為退出其股份投資的可行替代方案。

4.5 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8,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會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註銷每份購股權的代價通常是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金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負值，而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鑒於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值為零，吾等認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基於吾等上述的分析，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2024財年較2023財年的收益下降表明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2024財年錄得年度虧損，而2023財年錄得溢利；
- (ii) 股份要約價處於股價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的範圍內；
- (iii) 股份要約價低於約0.652港元的平均值及約0.7港元的中位數，惟歷史成交量於股價回顧期內極為低企，惟於刊登聯合公告後期間除外；
- (iv) 不包括在最後交易日與前一日相比觀察到的任何臨時價格上漲，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及包括當日在內連續30個交易日(即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44港元。此金額與股份要約價一致；
- (v) 儘管股份於股價回顧期內大部分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要約價，經計及 貴公司

告知收益下降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導致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虧損，故未能確定要約結束後股份收市價能否維持於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 (vi) 由於在股價回顧期的歷史成交量低企(聯合公告發佈後的期間除外)，儘管股份收市價在大部分時間均高於要約價，其可能無法反映 貴集團的價值。股份價格及交易流動性近期有所上升，可能是對要約的暫時及不可持續的市場反應。獨立股東可能無法以當前股份價格變現其投資，且可用的流動資金可能不足；
- (vii) 由於股份於公告後期間內的交投並不活躍，未能確定獨立股東於要約結束後在公開市場以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一次性出售大量股份時會否遇到困難，而不會對股份買賣價格造成負面影響。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以固定價格一次性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的良機；
- (viii) 作為提供市場對大致類似業務的看法的見解之參考，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顯示，要約價隱含的市銷率約為3.8倍，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 (ix) 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高於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值(即零)，且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後失效；及
- (x) 儘管佔 貴集團收益約60%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於2024年出現增長，但據董事告知且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仍具挑戰。 貴集團亦從香港市場產生約40%的收益，香港市場與中國內地市場經歷了全球藝術品拍賣行業的低迷。市場需求的不可預測性、估值的波動及全球經濟挑戰進一步影響藝術品拍賣行業的整體發展，

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儘管如此，吾等謹此提請有意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注意，務請於要約期緊密監察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費用)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金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通篇閱覽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獨立股東如欲保留其於 貴公司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務請彼等留意 貴集團的發展，尤其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於要約期內及之後 貴公司的任何公告。

此 致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謹啟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陳耀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且分別自2018年及2016年起擔任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禰廷彰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且自2022年起擔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1. 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必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寄存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賬戶，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時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將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交付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應於其後儘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提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任何閣下股份的轉讓文據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在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富中證券

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向過戶登記處交付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猶如其已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交付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以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已獲接收，且以下事項達成後，方被視作獲有效接納：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且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經妥為加蓋印花的有關股份轉讓文據)；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則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經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h)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應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經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有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且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並於信封面註明「**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 (c) 倘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應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以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的函件交付本公司。倘閣下尋獲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應於其後儘快將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則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將不會自己付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印花稅。
- (e)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分別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富中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

資、道勤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已作修訂或延長，否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接納表格，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是否已作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的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被視為對據此延期的要約截止日期的提述。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登公告，聲明要約是否已作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告必須述明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及
- (iii) 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亦必須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以及該等數目的證券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接獲的完整及妥善的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有關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要約的公告均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刊載。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股份要約意向的指示。

6. 撤回權利

- (i) 要約一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應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ii)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4.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有關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要約的結算

股份要約

只要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正確，並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而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款項(減其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股份要約條款(有關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對有關獨立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購股權要約

只要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正確，並已由本公司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交購股權而應付各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款項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對有關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8. 要約的提呈範圍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全權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要約結束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自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其交回的購股權及附帶的所有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人士應付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相關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11.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為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交付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富中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道勤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因而或就此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售出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保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任何代名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保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總數。
- (e)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f)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g)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h)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i)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j)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富中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l)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分別自行審視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富中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道勤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為遵守要約適用的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的運作規則而編製。
- (n)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o)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1,891	32,194	57,852	72,762	79,597
銷售成本	(2,811)	(2,051)	(4,175)	(7,851)	(9,541)
貨品銷售成本	(2,127)	(642)	(6,898)	(11,590)	(1,087)
毛利	26,953	29,501	46,779	53,321	68,96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09)	—	7	(1,712)	(3,305)
其他收入	484	231	1,380	1,470	1,40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提	—	—	(6,778)	(2,382)	(1,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97)	(10,910)	(23,803)	(24,937)	(20,363)
行政開支	(17,282)	(16,603)	(43,498)	(34,250)	(36,603)
經營(虧損)/溢利	(251)	2,219	(25,913)	(8,490)	8,901
財務收入	219	130	226	176	1,196
財務成本	(520)	(243)	(1,045)	(1,037)	(1,621)
財務成本淨額	(301)	(113)	(819)	(861)	(425)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 減值虧損撥回	—	—	—	—	2,846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 投資業績	(112)	584	343	872	70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64)	2,690	(26,389)	(8,479)	12,0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0)	(1,001)	(537)	197	(3,393)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1,104)	1,689	(26,926)	(8,282)	8,638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49)	1,599	(26,890)	(8,286)	8,434
— 非控股權益	45	90	(36)	4	204
年度／期內綜合(虧損)／溢利總額	982	(4,357)	(33,509)	(15,933)	2,556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內綜合(虧損)／溢利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89	(4,055)	(33,048)	(15,623)	2,699
— 非控股權益	193	(302)	(461)	(310)	(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0.23)	0.32	(5.38)	(1.66)	1.69
攤薄(港仙)	(0.23)	0.32	(5.38)	(1.66)	1.69
股息	—	—	—	—	5,000
每股股息(港仙)	—	—	—	—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依次為「**2022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及「**2024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4年中期**

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7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第115至247頁。2022年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6/2022072600002_c.pdf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7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第118至247頁。2023年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055_c.pdf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第123至251頁。2024年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0423_c.pdf

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12月1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第25至56頁。2024年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登載，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6/2024121601099_c.pdf

3. 債務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於202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

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37.3百萬港元，包括(i)由安藤先生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5.5百萬港元；(ii)由安藤先生及安藤女士的物業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借款約6.1百萬港元；(iii)由日本銀行提供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5.5百萬港元，其利息由日本政府以低於市場利率補貼；及(iv)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0.2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總額約6.5百萬港元。

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尚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500,000,000 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歸屬期及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未行使
2023年4月24日	0.8港元	(i) 購股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期間內獲歸屬或行使；	48,000,000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歸屬期及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未行使
------------------	---------------	---------	------------------

(ii) 30%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即2024年4月24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iii) 30%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5年4月24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iv) 餘下40%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6年4月24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未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4年11月29日	0.70
2024年12月31日	0.49
2025年1月31日	0.46
2025年2月28日	0.48
2025年3月31日	0.46
2025年4月22日(最後交易日)	1.50
2025年4月30日	1.50
2025年5月2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於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2日)及每股股份0.42港元(於2025年3月11、12、13、14、17、18、19、20及21日)。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披露：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葛文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相關 股份 (附註2)	1%
	Tokyo Chuo Auction Co., Ltd.	實益擁有人	50股A類股份 (附註3)	5%

附註：

1. 所有列示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為於2023年4月24日授予葛文海先生的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
3. 該等股份為葛文海先生於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okyo Chuo Auction Co., Ltd.* (「TCA日本」) (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 持有的A類股份。TCA日本A類股份股東於TCA日本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9,967,278	65.99%

附註：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本公司確認：

- (i) 除本附錄上文「4.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除賣方於2025年4月25日以每股待售股份0.44港元轉讓予要約人及其他買方的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或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v) 除不出售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安排（無論是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如有，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有關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葛文海先生(於5,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已承諾在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之前，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可使其接納或拒絕要約的實益股權；
- (vii)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就離職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而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ix)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xi) 除買賣協議、承諾及不出售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就離職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而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與其他買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具效力的任何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iii) 餘下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報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企業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道勤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皇企業融資及道勤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2)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 (ii) 本公司的日本主要營業地點為日本東京都中央區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英皇企業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
- (v) 道勤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22樓2203室。
- (v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2024年中期報告、2024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所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共同於合共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9%。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3. 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他買方所持有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概無任何由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不出售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安排（無論是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除根據富中證券所提供最高金額為56.0百萬港元的貸款的條款，只要貸款的任何部分或根據貸款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仍未償還，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時存入要約人於富中證券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外，並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要約所獲得的任何證券或待售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業務支付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
- (vi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不存在與要約有任何關聯或須視乎要約而定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ii) 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ix)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x) 除待售股份的總代價164,985,602.32港元外，並無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由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或應付予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承諾及不出售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4年11月29日	0.70
2024年12月31日	0.49
2025年1月31日	0.46
2025年2月28日	0.48
2025年3月31日	0.46
2025年4月22日(最後交易日)	1.50
2025年4月30日	1.50
2025年5月2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於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2日)及每股股份0.42港元(於2025年3月11、12、13、14、17、18、19、20及21日)。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證券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富中證券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由黃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先生。

- (ii) 要約人的登記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i) 力高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iv) 富中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4樓404-405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ii)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及
- (v)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富中證券作為貸款人就最高金額為56.0百萬港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貸款協議。